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61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抵押贷款情况概述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建材二五三厂）（以下简称“天马集团”）因经营周转需要，拟以自有工业厂房、工业用地及动产设备作抵押，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该抵押贷款须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，过期不得行使。

2015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天马集团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净值为 35,991.29 万元，评估值为 40,654.16 万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天马集团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建材二五三厂）

成立时间：1980 年 06 月 30 日

注册地：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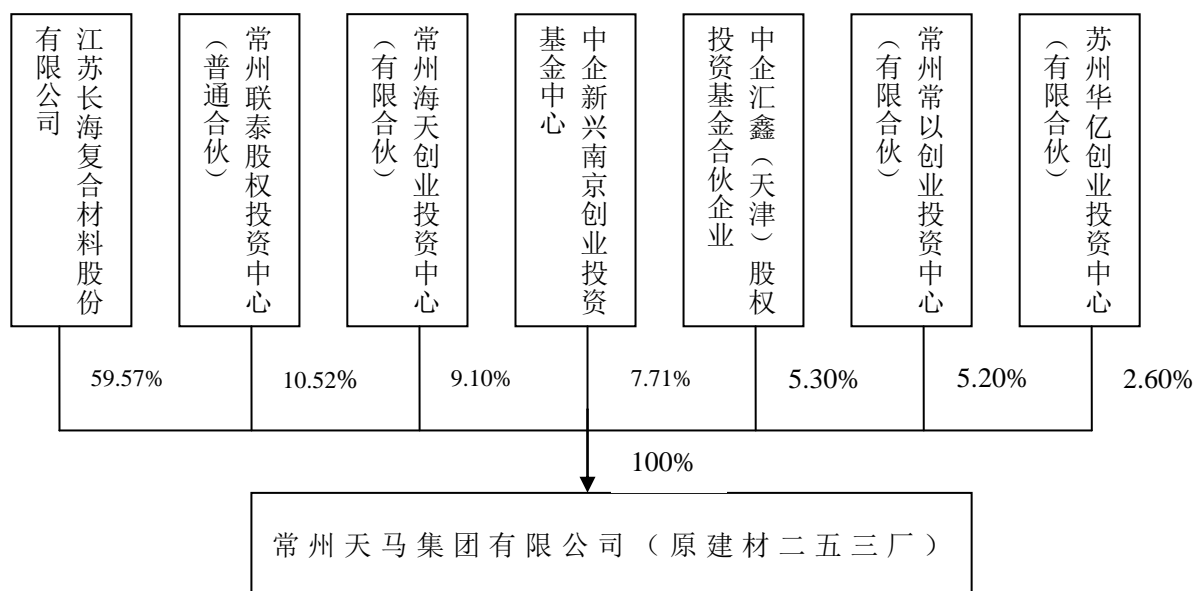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邵俊

注册资本：9969.48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；过氧化甲乙酮[在溶液中，含量≤45%，

含有效氧 $\leq 10\%$]（不含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、农药；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）的批发。玻璃纤维及制品、玻璃钢制品、冷却塔、模塑料及制品、胶衣树脂及辅料、乙烯基酯树脂、粘结剂及乳液、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；化工原料、玻纤原料的销售；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、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情况



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天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5年9月30日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76,066.29	76,680.77
负债总额	37,463.55	40,035.42
净资产	38,602.74	36,645.35
科目	2015年1-9月	2014年度
营业收入	45,823.68	61,323.70

利润总额	1,964.43	1,740.17
净利润	1,957.39	1,548.98

三、抵押贷款主要内容

天马集团以自有工业厂房、工业用地及动产设备作抵押，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该抵押贷款须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，过期不得行使。抵押贷款协议具体条款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通过对天马集团经营情况、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评估，认为天马集团本次抵押贷款风险可控。本次抵押贷款有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，加快规模扩张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7日